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8)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所有
已發行股份及優先權益證
成立合資企業

(1) 寄發通函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寄發通函

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合資交易及收購事項詳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於合資交易的完成取決於能否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及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件能否獲達成，故此合資交易仍有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序言

茲提述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Cheung Ko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及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該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與長江實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合資交易及收購事項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合資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就合資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 (iv)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附註）}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資交易。據此，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附註）}（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附註：*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而本公司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於合資交易的完成取決於能否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及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件能否獲達成，故此合資交易仍有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陳建華小姐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